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1157

10位ISBN编号：7509321158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1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第五章 附则实用核心法规  
实用附录

章节摘录

第一，政府信息的产生者是行政机关。

这里的行政机关是广义的，包括狭义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被授权组织而言，其除了根据授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之外，还有其自身的业务活动，而只有依授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才属于政府信息，其开展自身业务时所形成的信息则不属于这里所定义的政府信息。

第二，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

首先，对“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理解。

行政机关对外进行行政管理活动所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当然属于政府信息。

但行政机关内部管理活动所产生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呢？

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活动尽管没有对外行使公权力并发生法律效力。

但其仍然是公共资金运转的结果，同样需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因此，行政机关因履行对内管理职能而产生的信息，除了归属于公务员个人并且与其职位无关的信息以及需要保密的信息之外，都在公开之列。

其次，对“制作或者获取”的理解。

政府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无疑会产生和面对纷繁复杂的各种信息，但是对于这些信息。

行政机关并非都有制作或者获取的必要。

应当认为，只有那些对于与政府履行职责直接相关的信息，行政机关才有制作或者获取的必要。

这里的“制作或者获取”既包括其自身制作的信息，也包括其获取的其他主体制作但与政府职责的履行密切相关的信息。

第三，政府信息是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政府信息必须通过有形载体加以记录、保存。

这些载体既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胶卷、磁带、磁盘以及其他存储介质，而没有以一定载体形式存在的口头消息、社会传闻等不属于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对此没有公开的义务。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用版)》：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精选法规——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

专业解读——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实用附求——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